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与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之

产品销售和服务提供框架协议

2025年8月26日



产品销售和服务提供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8月26日（以下简称“签署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签订：

甲方：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596199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99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勇

乙方：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62091696T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99号院1幢五层101内A5-061

法定代表人：王昊

鉴于：

- 1、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乙方于2014年12月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 3、在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拥有乙方46.90%的股份，为乙方的控股股东。因此，甲方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下乙方的关连人士，并且本协议项下的产品销售和服务提供亦构成《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

- 4、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向甲方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为此，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甲方保证促使其相关附属企业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原则，购买本协议规定的产品和接受本协议规定的服务。

本协议是甲方与乙方就乙方向甲方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的框架协议，双方将在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基础上，就单笔或一系列交易另行签署具体合同（简称“具体合同”），以明确在本协议项下每一笔交易的具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不应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基于前述，双方达成框架协议如下：

第一条 协议主体

- 1.1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甲方为甲方及/或其附属企业，但不包括乙方及/或其附属企业。
- 1.2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乙方为乙方及/或其附属企业。

第二条 定义

- 2.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述措词在本协议中应有下述含义：

- 附属企业： 指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中的“附属企业”的定义。
- 联系人： 指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中的“联系人”的定义同。
- 第三方： 指除甲方、附属企业及/或联系人，乙方及其附属企业外的经济实体（公司、企业、单位）和自然人。
- 关连交易： 指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中的“关连交易”的定义。
- 政府定价： 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省级政府或其它监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决定、命令或针对该类产品和服务销售确定的价格。
- 政府指导价： 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省级政府或其它监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决定、命令或针对该类产品和服务确定的在一定幅度内可由交易双方自行确定的价格。
- 市场价： 是指按照下列顺序依次确定的价格：(1)该类产品和服务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该类产品和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或(2)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

格。

协议价：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润”方式确定的价格。

2.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中：

2.2.1 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2.2.2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2.2.3 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影响本协议各条款内容的效力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第三条 产品销售和服务提供的范围

3.1 乙方向甲方销售的产品及提供的服务包括：

3.1.1 产品类：乙方向甲方销售设备、原材料、零部件、整车等商品、相关技术、由该等商品产生的相关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能源积分、碳排放政策性交易）（以下简称“产品”）；及

3.1.2 服务类：乙方向甲方提供代理销售、代理加工产品、劳务、物流服务、运输、技术服务、咨询等服务（以下简称“服务”）。

第四条 定价原则

4.1 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产品和服务的价格，须按本条的总原则和顺序确定：

4.1.1 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4.1.2 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

4.1.3 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

4.1.4 前三者都没有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执行协议价。

第五条 运作方式

5.1 就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交易而言，各交易方可按本协议规定的框架范围另行订立具体合同，该具体合同不应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5.2 甲乙双方须尽力确保并促使各自的附属企业,按双方认可的供应计划签订符合本协议之原则及规定的具体合同。甲方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除附属企业外的其他联系人,按本协议双方认可的供应计划签订符合本协议之原则及规定的具体合同。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

6.1.1 在本协议框架下,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合同依法获得有关产品和接受相关服务。

6.1.2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可从第三方获得产品和接受服务。

6.2 甲方的义务

6.2.1 协调与各具体合同有关的事宜。

6.2.2 按照具体合同的规定支付有关价款和服务费用。

6.3 乙方的权利

6.3.1 在本协议框架下,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合同依法收取有关价款和服务费用。

6.3.2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可为第三方提供产品和服务。

6.4 乙方的义务

6.4.1 按协议并促使及尽量保证乙方及其附属企业按照本协议向甲方提供相应产品和服务。

6.4.2 协调与各具体合同有关的事宜。

第七条 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本协议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乙方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达成一致,本协议期限可延长。

第八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8.1 双方均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有效存续。

- 8.2 双方已采取一切所需行动，以及（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取得签订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书、批文、授权和许可。本协议的签订，不会违反(i)各方的公司章程，(ii)各方的其它任何协议或义务，或(iii)任何中国或其它有关的地域的现行法律、法规或法令。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被授予全权签署本协议。

第九条 协议的履行、变更和终止

- 9.1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或被香港联交所视为不符合《上市规则》，则甲、乙双方可协商修改协议内容以确保协议符合《上市规则》之要求。
- 9.2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连交易，且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需在获得香港联交所豁免或乙方独立股东的事先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按照香港联交所给予豁免的条件进行及/或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获得乙方独立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事先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为先决条件。
- 9.3 若香港联交所的豁免是附条件的，则本协议应按所附条件履行。
- 9.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香港联交所对本协议下某一项关连交易的豁免被收回、撤销或失效，或其他原因导致该项交易需要但未能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要求，则本协议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中止。
- 9.5 若本协议与所有各项交易有关的履行均按第 9.4 条中止，则本协议终止。
- 9.6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符合并满足上市规则及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作出。

第十条 公告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中国法律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或任何其他相关的规定作出公告的除外。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 11.1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 11.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自行解决。如果协商在 30 天内未能取得双方可以接受的结果，任何一

方均可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依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其他

- 12.1 除非取得本协议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的另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
- 12.2 本协议正本一式七份，双方各持两份，其余用于报备，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于文首注明签署日在中国北京市签订，以昭信守。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之《产品销售和服务提供框架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张建勇

乙方: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王昊